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

设计咨询人: 深圳市高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高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先科机电大厦507

联系电话：蔡先生（1351053692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设计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成都市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经批准的设计计划任务书和设计标准及要求；
- 1.5 有关技术标准 and 设计规范、规程及设计参数、技术经济指标、定额、费率。
- 1.6 反映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寿命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

第2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设计咨询内容：名称、阶段见下表：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址：

2.3 工程规模:

2.4 设计咨询范围及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咨询阶段及内容						
		总体概念性规划	修建性规划	单体报建方案	扩初设计	施工报建图	施工图	人防施工图
1	咨询阶段		√	√	√	√	√	√ (如有)
2	咨询范围	区域:						
3	咨询内容	<p>1. 主要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甲方在各阶段的设计顾问, 协助甲方做好各专业输入输出文件的审核和整个工程的最优化控制。 2) 参与审核确认设计单位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采暖等)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设计成果, 重点关注设计的合理性、品质和经济性。 3) 协助甲方提出设计要求, 参与各阶段设计任务书的制定。 4) 参与审核确认建筑单体方案及总图方案。 5) 参与审核各专业图纸相互配合协调情况, 尽可能完善图中存在“错、漏、碰、缺”。 6) 参与项目的基础论证, 共同讨论和把握基础的合理性、经济性。 7)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8) 提交设计咨询总结报告。 9) 基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业主的设想、希望和要求。 ● 了解项目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收集、掌握与之相关的资料。 ● 熟悉、核查各种文件、报告、依据是否完备, 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了解内、外各环节之间的关系, 了解与设计进度有关的各因素之间的制约关系。 ● 进行必要的调研、参观、考察相类似的工程项目。 <p>2. 重点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阶段的技术支持。 2) 结构专业优化。 3) 地下室车位优化。 4) 施工图内部审核。 <p>3. 不同的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1) 方案设计审核阶段

- 接收委托，与甲方及其他设计单位做出联系及接触，以取得设计咨询所需的资讯及数据。
- 与甲方及有关部门商讨有关可能影响项目设计的事项，包括市政配套及其它方面的设施以确定能源选择对总体方案的影响。
- 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商讨及确定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与设计队伍的其他成员对项目的成本估算达成一致；在审核中充分考虑成本因素，并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 参与审核方案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具的方案设计，并做出建议，其与本项目的定位应保持一致，如有必要出具方案比较的报告供甲方参考，并协助甲方确定较理想的系统方案。
- 参加由甲方组织和召开的设计重要会议，与会各方就设计所需的资讯及数据进行交流和互通；就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调整变化、疑难问题进行讨论、咨询、协商；就中间设计成果或最终设计成果移交前进行说明、交底；配合本阶段的设计进程，以满足甲方对总体设计进度的要求。
- 通过全面的功能与成本把控，提交完整的方案设计咨询报告供业主审批。

2) 扩初设计审核阶段

- 整理合并有关市政部门及市政配套公司所提供的有关主要机电系统部分的设计信息，配合甲方商讨并确认《初步设计任务书》。
- 参与审核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
- 参与审核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参与审核各专业设计中合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内容。
- 参与审核建筑设计的单体平面布置、空间布置（含沉降缝、抗震缝、温度伸缩缝布置）和建筑物的日照、隔热、保温、隔声、通风、防渗等物理功能。
- 参与审核结构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结构方案选择、主体结构布置、结构材料选择、地基处理及基础方案选择、安全度、可靠度、抗震等方面的内容。
- 参与审核给排水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给水方案、排水方案、室内外主要给排水管道布置、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 参与审核强电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供电方案、室内外主要电力线路布置、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 参与审核弱电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监控、通讯、数据传送、火灾

	<p>报警、安保有线电线，广播方案、室内外主要电力线路布置、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审核通风空调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通风空调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 参与审核节能（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 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 参加初步设计过程中业主组织和召开的设计评审会议，并提交完整初步设计咨询报告供业主审批。 <p>3) 施工图审核阶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甲方商讨并确认《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参与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 ● 参与审核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参与审核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及贵阳市有关规定的的设计深度。 ● 参与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 参与审核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 ● 根据甲方同意的初步设计文件，参与审核各专业施工图。 <p>施工图审核中需对下列内容加强审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的设计说明 B、 各专业设计间是否协调一致 C、 各专业设计经济性、合理性 D、 屋面形式及有关的防渗漏措施 E、 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构造措施 F、 节点详图是否齐全 G、 套用的标准图、重复利用图是否陈旧或已作废，是否按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说明和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书面咨询报告供甲方参考，对成本和功能达不到初设要求的应重点说明并提出优化意见。 ● 根据需要出席有关技术讨论会议。
--	---

第3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时间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形图（1:500）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电子文档
2	项目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含控制点坐标
3	各阶段总图、单体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及相应批文	1		提供电子文档及图纸
4	红线内外市政管线及接入资料	1	需要时提供	提供电子文档
5	地质勘察资料文件	1	需要时提供	提供电子文档及文字文件
6	甲方对于设计的有关意见	1		提供电子文档

第4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4.1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即开展咨询工作，乙方咨询过程及周期见本合同附件二，其他部分咨询周期，双方另行约定。
- 4.2 乙方咨询成果清单包含但不限于见本合同附件二内容，以满足配合甲方另行委托的设计单位完成各阶段文件编制深度、报建及其他要求为准。

第5条 咨询收费标准及咨询费支付进度

5.1 咨询收费标准

5.1.1 咨询费

咨询费用分为以下部分：

a、结构专业和车位优化以外部分，按固定单价：____元/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计算，总价：____元。

b、结构专业部分，甲乙双方提前约定钢筋、混凝土指标范围（具体详见附件三：钢筋、混凝土结构指标统计与考核规则和指标范围），咨询费用按基本费+奖励费计算。

该部分咨询费用基本原则为：实际指标在指标范围内，按基本费支付；低于指标范围范围下限，按基本费+低于优化指标下限节约部分×奖励比例支付；超出指标范围上限，没有基本费。

本项目约定结构专业基本费：2.0元/平方米（结构面积），奖励比例为：

20%，钢筋单价按 4.7 元/kg，混凝土综合单价按 410 元/立方。

c、车位部分，甲乙双方提前约定车位指标范围为____平方米/车位（按地下室实际建筑面积计），咨询费用按基本费+奖励费计算。实际指标在指标范围内，按基本费支付；低于指标范围范围下限，按基本费+低于优化指标下限节约部分×奖励比例支付；超出指标范围上限，没有基本费。

本项目约定车位基本费：____元/平方米，奖励比例为：____%，地下室面积节约成本部分按 3000 元/平方米计。

5.1.2 咨询工作包含工程全过程与工程技术问题相关的设计、咨询、协调服务工作；

5.1.3 甲方支付咨询费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足额咨询费发票（分阶段），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进度支付乙方设计费；

5.1.4 上述咨询费用为包干价，以上咨询费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及乙方人员服务的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赶工所需的加班费和参加相关专业会议的咨询服务费。

5.1.5 该费用包括如下出差的次数：

方案设计审核阶段	2(次)X3(人)X2(天)
初步设计审核阶段	1(次)X3(人)X2(天)
施工图纸审核阶段	2(次)X3(人)X2(天)

具体实施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由双方友好沟通商定。

5.2 咨询费支付进度

根据项目实际开发面积及出图面积，参照第 5.1 条收费标准，按比例支付应付咨询费。咨询费用的 5.1.1 a 部分按下表进度支付：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实际建筑面积×单价×20%	签订本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建筑单体平面方案审核意见)
第二次付费	20%	实际建筑面积×单价×20%	方案设计咨询成果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实际建筑面积×单价×20%	初步设计咨询成果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40%	实际出图面积×单价×30%	施工图设计咨询成果完成并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
-------	-----	---------------	----------------------------------

备注：

- 提交各阶段咨询文件的即支付各阶段咨询费，乙方提前 7 个工作日提出付费申请，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上述比例进行支付。
- 甲方分期开发，则从第二次付费起，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上述比例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同时，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乙方只提供本合同所述之专业顾问服务工作的其中一部分，乙方有权利获得工程顾问费的一部分，该部分工程顾问费之计算将按已完成的设计工作与未完成的工作的比例分配。

5.3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咨询成果应在发包方公司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第6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乙方按合同第 4 条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如因特殊原因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甲方与乙方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 6.1.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修改通知后 3 天内提交有关的修改工作量，甲方在接到工作量 3 天内进行确认，收费另行协商。
-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含电子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及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6.1.4** 甲方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 6.1.5** 在本合同下的咨询工作开始后，如果甲方延迟或暂停实施本工程，延迟或暂停超过 60 个日历天，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解

除合同请求之日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将已经完成的设计阶段的基本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6.1.6 甲方指定为本项目的甲方设计咨询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联系、技术监督及设计优化成果确认工作，邮箱联系电话：。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性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是：《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现行建筑结构规范大全》、《现行建筑设备规范大全》等。乙方应本着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进行设计咨询。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 2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调整的时间如期交付任何咨询成果文件，如延误天数超过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迟交设计工作量的咨询费。

6.2.6 乙方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后，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其它设计单位进行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8 在咨询过程中，乙方要与甲方委托的其它设计单位密切配合、充分协调。

6.2.9 乙方在收到甲方移交的设计方案之后，应对该设计方案深入研究，并在 10 个日历日内将此方案中需要调整或增补的部分以图文形式提交给甲方。

6.2.10 乙方按现行国家规范对甲方委托的其它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进行同模型、同条件的计算复核，并协助其对施工图进行优化修改。

6.2.11 甲方委托的其它设计单位对咨询公司的计算复核如有异议，乙方应与甲方一起对设计计算有关的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进行认真的研究复核，共同找出问题的原因并以书面方式答复。

6.2.12 乙方交付咨询文件后，有义务协助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其它设计单位使规

划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准。

- 6.2.13** 乙方对咨询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乙方须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 6.2.14** 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人员的稳定，不得变更项目乙方人员构架及团队组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不得拒绝。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 6.2.15** 乙方需为充分保证咨询文件的时效性，为保证乙方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做记录，若乙方人员未能按 4.1 条款要求进行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 6.2.16**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配备或增加专业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6.2.17** 乙方指定**蔡贵红**为本项目咨询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联系和沟通，电子邮箱：894737450@qq.com，联系电话：13510536927。

第7条 知识产权

- 7.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 7.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7.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7.4** 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8条 合同生效、终止

8.1 合同生效

8.2.1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8.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方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8.2 合同终止

8.2.1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8.2.1.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8.2.1.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8.2.1.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下限期改正令，而未改正者。

8.2.1.4 甲方在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的情况下，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收到书面通知 7 天内仍未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

8.2.1.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并在甲方发出要求其限期履行的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8.2.1.6 本合同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

8.2.2 合同终止后果

8.2.2.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限内返还甲方所有与商业秘密有关的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8.2.2.2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或甲方已支付相应咨询费的，甲方享有乙方已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图纸的所有权及其所含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设计资料移交给甲方使用。若乙方拒绝移交或乙方移交的资料不全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相应部分的咨询费。若合同终止时，乙方已完成合同咨询工作量 70%或支付费用达到总设计费用的 70%以上，甲方方可在项目宣传中使用乙方名称。

8.2.2.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保守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直至公众可以通过合法的、公开的途径查阅、知悉该商业秘密及信息。

8.2.3 如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要对本合同条款作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确定。

8.2.4 终止合同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8.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咨询费，若日后工程仍再度进行，甲方与乙方应就尚未履行的原合同或新的服务范围，协商新的收费方式或重新签订合同。
- 9.2** 乙方按工作进度分阶段向甲方开具约定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核审无误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咨询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 9.3** 乙方对咨询资料及文件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设计缺陷和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
-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延误了双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工作节点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 1 万元。逾期超过 30 天（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不予支付任何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收付的咨询费。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5** 合同生效后，咨询工作开始前，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且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包括已完成的设计工作的咨询费用）。
- 9.6** 停建、缓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地方政府政策调整及甲方战略调整、战争以及地震、洪水和火山喷发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开发缓建、停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均予以免除。

第10条 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1.1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
- 11.2 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3 不可抗力时的咨询费用支付：**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一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都应得到报酬，乙方应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成果；乙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在合同终止日前所提供的满足合同约定的上一阶段咨询服务应得到报酬，乙方应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咨询成果

第12条 其他

- 12.1** 不在服务工作范围内的额外服务可以按工作时间收费或按双方同意的定额收费。这种服务应以书面落实。除非收到正式的书面通知，乙方没有义务提供额外服务，而甲方也没有义务支付额外服务的费用。
-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12.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贰份，乙方 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上述合同条款。同时也表明他们双方有完全和最终权威使各自代表的一方能完全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12.6**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来往的邮件、传真、会议纪要、联系函、会议签到表、短信、微信、语音文件、按上述邮箱发往对方的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8 其他约定事项：**
- 12.10.1** 本合同和本合同补充协议应视为甲方同乙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的谈判、汇报或协议。若要修改，必须有双方的书面

同意。

12.10.2 甲方若增加乙方的咨询范围，咨询取费仍维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综合单价标准。

合同签署：（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深圳市高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一：乙方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在项目中任职务
1	张 谦	高级	建筑	建筑专业负责人
2	蔡贵红	高级/注册	结构	结构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邹尧青	高级/注册	电气	电气专业负责人
4	曾媛	高级/注册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郑明权	中级	暖通	暖通专业负责人
6				
7				
8				
9				
10				

附件二：咨询过程及主要成果报告

序号	设计咨询阶段	资料及成果报告	份数
1	前期	设计任务书	4
2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咨询报告、专题报告、工作联系单	4
3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咨询报告、专题报告、工作联系单	4
4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专题报告、工作联系单	4
5	总结	设计咨询总结报告	4

附件三：钢筋、混凝土结构指标统计与考核规则和指标范围

1.目的

本规则是为了规范和明确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结构面积及钢筋、混凝土用量的核算方法，用于判断结构设计和结构优化控制指标是否达成，以及优化取费的基本原则而编制。

2.结构优化约定指标范围

本项目各业态优化控制指标			
业态		钢筋、混凝土用量指标区间	
		钢筋 (Kg/m ²)	混凝土 (m ³ /m ²)
1#		44~49	0.30~0.35
2#		43~48	0.30~0.35
3#		52~57	0.35~0.42
商业		42~48	0.30~0.35
地下室	非人防区域	95~104	0.99~1.15
	人防区域		

备注：指标区间均按结构面积指标填报。

3.结构面积计算规则：

(1) 地上结构面积：

地上结构面积按结构单元（楼栋）和楼层进行统计，面积计算系数按下表：

部位	面积计算系数	备注
具有使用功能的房间	1.0	
计入建筑面积的电梯井、管道井等；	1.0	
不计入建筑面积的封闭空间、夹层	1.0	
阳台、和阳台相连的花池、露台、入户花园	1.0	处于屋面部位的，不重复计算
空调板、飘窗、设备平台、雨篷	1.0	飘窗只计窗台，双层空调板只计单层
结构拉板、连廊	1.0	

斜屋面和楼梯板	1.0	(按水平投影面积)
预留后加板的洞口	0.0	
屋顶构架	0.0	
小型结构水平线条	0.0	200 以内的水平线条

注：钢结构部分不计入结构面积。

(2) 地下结构面积：

为地下室侧墙围合范围内地下各楼层投影面积之和，含封闭空间、夹层、楼梯间、室内坡道、井道等面积。

4. 结构钢筋、混凝土用量指标统计规则：

钢筋和混凝土用量指标可按地上、地下指标或者综合指标来统计归类。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梁、板、柱、墙、基础（不包括桩基）、底板及与之相连积水坑、楼梯、室内坡道、结构线条等结构构件内所有钢筋和混凝土用量按如下规则计入结构指标：

首层地坪以上部分钢筋混凝土用量计入地上结构指标；

地下室顶板及以下部分钢筋混凝土用量计入地下结构指标；

无地下室的建筑按楼栋（结构单元）统计综合指标。

以下钢筋和混凝土工程量不计入结构用量指标：

建筑地坪（含相连的积水坑）、楼地面找平层、屋面保护层、基础垫层、后浇混凝土反坎、构造柱、圈梁、过梁、压顶、填充墙体拉结、消防水池、设备基础、钢结构、施工损耗等。

5. 结构钢筋、混凝土控制指标达成判定方法

项目钢筋和混凝土单位指标以造价事务所、总包单位和甲方三方认可的工程量作为核算的依据，以单位结构面积的材料用量为计算单位。

钢筋用量指标 $S = \text{钢筋总用量} \div \text{对应结构面积} (\text{Kg/m}^2)$

混凝土用量指标 $C = \text{混凝土总用量} \div \text{对应结构面积} (\text{m}^3/\text{m}^2)$

当结构设计或结构设计优化约定有指标区间时，按以下规则判定实际指标是否整体达成：

(1) 钢筋和混凝土单位用量均小于控制指标上限的，视为控制目标达成；

(2) 钢筋或混凝土指标存在一项 \geq 控制指标上限 1.03 倍，另一项 $<$ 控制指标上限的，

当 $P_S \cdot S + P_C \cdot C < P_S \cdot S_{\max} + P_C \cdot C_{\max}$ 时，视为控制目标达成；

(3) 钢筋或混凝土单位用量有一项超出控制指标上限 3% 的，视为控制目标未达成；

P_S 、 P_C 为双方约定的钢筋和混凝土的综合单价， S_{\max} 、 C_{\max} 为钢筋和混凝土的控制指标上限值， S 、 C 值为钢筋和混凝土的实际达成指标。